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2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15:00~2019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6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志华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14703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26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701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2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3%。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0393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0393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0393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0393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0393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0393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69,3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0393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0393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曹寅超回避表决，同意 1410750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8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三、其他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